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 105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6,464,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6,464,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曾新平先生、独立董事何燕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1,419,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6,464,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968,562	99.8205	496,081	0.17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5,968,562	99.8205	496,081	0.17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	499,0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议案 1 系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 4、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